

上海一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 适度加大财政政策扩张力度

——访财政部部长刘昆

本报记者 曾金华

权威访谈

财政政策是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2023年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

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体现在哪些方面?财政政策如何围绕市场主体需求,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专项债券如何进一步带动扩大有效投资?记者就相关问题采访了财政部部长刘昆。

记者: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2023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这是基于何种考虑?加力,将从哪些方面加?提效,又将从哪些方面挖掘效能?

刘昆: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体现了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兼顾了需要与可能、当前与长远、发展与安全。当前我国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外部环境动荡不安。应对这些风险挑战,要求我们加大财政宏观调控力度,优化政策工具组合,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加力”,就是要适度加大财政政策扩张力度,我理解有三个方面:一是在财政支出强度上加力。统筹财政收入、财政赤字、贴息等政策工具,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二是在专项债投资拉动上加力。合理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适当扩大投向领域和用作资本金范围,持续形成投资拉动力。三是在推动财力下沉上加力。持续增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向困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倾斜,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

“提效”,就是要提升政策效能。一方面,完善税费优惠政策,增强精准性和针对性,着力助企纾困。另一方面,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有效带动扩大全社会投资,促进消费。同时,加强与货币、产业、科技、社会政策的协调配合,形成政策合力,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

记者: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注重围绕市场主体需求施策,大力提振市场信心。2023年财政政策对此有哪些具体安排?

刘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从改善社会心理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入手,纲举目张做好工作。我国经济正处于“爬坡过坎”的关键时期。面对困难,稳定预期、提振信心尤为关键。

企业是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对稳增长、稳就业意义重大。近年来,我们实施了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政府收入做减法,让企业轻装上阵、提升活力,有效改善了市场主体预期。据统计,我国税收收入占GDP比重从2018年的17.4%下降到2021年的15%,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处于较低水平。特别是2022

年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和退税缓税缓费超过4万亿元,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留住青山。

2023年,财政部门围绕市场主体需求,精准施策,助力企业减负增能,更好发展。

一是助企纾困。根据实际情况,对现行减税降费、退税缓税措施,该延续的延续,该优化的优化。同时,持续整治违规涉企收费。

二是激发活力。坚决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在财政补助、税费优惠、政府采购等方面,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三是支持就业。统筹运用财政政策工具,多渠道支持稳岗扩岗,帮助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记者:近年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在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投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2年专项债落地使用情况如何?2023年,在推动解决“钱等项目”问题、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方面有何考虑?

刘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稳定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2018年以来,我们累计安排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4.6万亿元。其中,2022年截至11月末,发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4万亿元,项目单位实际支出累计34298亿元,支持近3万个重点项目建设,着力补短板、增后劲、惠民生。

2023年,我们将适量扩大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和用作资本金范围,持续形成实物工作量和投资拉动力,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

关于“钱等项目”问题,我们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压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加强督促指导,推动解决项目储备不到位、质量不高等问题。

一是严格落实“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宁缺毋滥、坚决不“撒胡椒面”。

二是指导地方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进一步提高项目储备质量,优先支持成熟度高的项目和在建项目。

三是加强项目实施进度跟踪,对专项债券资金下达项目单位后一年仍未实际支出的,调整用于其他项目或者收回,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记者:当前我国经济面临新的下行压力,再加上实施减税退税缓税,财政收支压力进一步加大。财政部将如何支持保障兜牢民生底线?

刘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财政部门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每一分钱都用到国计民生的关键处,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民生投入逐年增加。2012年至2021年,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累计投入约33万亿元,全国一般公共预算卫生健康支出13.6万亿元、住房保障支出6万亿元,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

2023年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但我们不会在民生支出上退步,将保持适当支出强度,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是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继续增加对地方教育转移支付规模。研究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地方加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落实学生资助政策。

二是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大力度支持健全公共卫生体系,保障好疫情防控所需资金。适当提高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

三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积极推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保障好因疫因灾遇困群众、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

四是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快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积极推进国家公园建设。继续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涵养绿水青山。

五是坚决兜住基层“三保”底线。加大对地方转移支付,向中西部地区倾斜、向县乡基层倾斜。督促地方强化预算管理,腾出资金优先保障“三保”支出,促进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记者: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要实现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当前,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问题。下一步财政部将如何加强地方融资平台管理,确保风险可控?

刘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要求,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财政部门坚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开“前门”、堵“后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截至目前,全国政府债务余额占GDP的比重,也就是通常所说的负债率,低于国际通行的60%警戒线,也低于主要市场经济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水平,风险总体可控。

规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是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重要内容。财政部对此高度重视,主要做了三方面工作:

一是持续规范融资管理,严禁新设融资平台公司。

二是规范融资信息披露,严禁与地方政府信用挂钩。

三是妥善处理融资平台公司债务和资产,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防止地方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平台化”。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打破政府兜底预期,分类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推动形成政府和企业界限清晰、责任明确、风险可控的良性机制,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

本报上海1月3日讯(记者李治国、李景)元旦假期后上班第一天,上海各区忙开工。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工作会议和上海市全会精神,上海各区在开年首个工作日集中推出一批目标任务,开启新一轮重大工程建设,在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等众多领域加快发展步伐。

1月3日,静安区举行了2023年静安区第一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全面启动重大项目建设。本次集中开工的重大项目涉及1个重点商办项目和3个民生保障项目,即南京西路永源浜4号地块、万荣消防站、全民健身中心和市北初级中学。其中,南京西路永源浜4号地块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互联网高科技信息产业总部、金融服务业总部等总部式办公场所,并将被打造成静安区西端门户的新地标。

同日,黄浦区举办了一系列科创产业签约活动。签约活动上,20余家深耕科创赛道的高校院所、专业服务机构、头部企业、金融服务机构等分4批次与黄浦科创集团进行战略合作伙伴签约。黄浦科创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梁国军表示,2022年7月成立黄浦科创集团是黄浦区实现“打造上海科创中心重要服务区和特色功能区”战略目标所作的重大决策,此次签约仪式后,也标志着集团实现由筹建到正式运营的转变。

同样是聚焦科创,1月2日,半马苏河科创秀带——普陀区“中华武数”科创平台迎新会

强信心·稳经济·促发展



1月3日,江西省赣州市赣江新区的赣州平安大桥建设项目工地,工人正在吊装钢梁。据悉,该桥建成后将连通赣江新区与章江新区,有力促进区域互联互通。朱海鹏摄(中经视觉)

(上接第一版)

(二)工作要求

——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从过度干预、过度利用向自然修复、休养生息转变,建立严格的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和监管制度,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坚持问题导向、保障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解决水土保持领域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施策。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遵循自然规律和客观规律,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因地制宜、科学施策,坚持不懈、久久为功。

——坚持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坚持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水土保持体制机制创新,加强改革举措系统集成、精准施策,进一步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水土保持体制机制和工作体系更加完善,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管控,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水土流失状况持续改善,全国水土保持率达到73%。到2035年,系统完备、协同高效的水土保持体制机制全面形成,人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控制,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治理,全国水土保持率达到75%,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显著增强。

二、全面加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

(四)突出抓好水土流失源头防控。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要求,建立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落实差别化保护治理措施。将水土保持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和水土流失敏感脆弱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管控,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有关规划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内容,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应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征求同级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五)加大重点区域预防保护力度。统筹布局 and 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进国家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区域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以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地、水蚀风蚀交错区等区域为重点,全面实施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对暂不具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

备水土流失治理条件和因保护生态不宜开发利用的高寒高海拔冻融侵蚀、集中连片沙化土地风力侵蚀等区域,加强封育保护。

(六)提升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把巩固提升森林、草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作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的重点,严禁违法违规开垦,加强天然林和草原保护修复,落实草原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充分发挥林草水土保持功能。以保护农田生态系统为重点,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灌溉排水体系,因地制宜建设农田防护林,提升土壤保持能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强化山体、山林、水体、湿地保护,保持山水生态的原真性和完整性,推动绿色城市建设。

三、依法严格人为水土流失监管

(七)健全监管制度和标准。依法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制度,加强全链条全过程监管。针对不同区域、不同行业特点,明确差异化针对性要求,分类精准监管。完善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严格依照标准实行监管。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水土保持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八)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建立以遥感监管为基础、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覆盖、常态化开展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全面监控、及时发现、精准判别人为水土流失情况,依法依规严格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加大对造成水土流失的生态破坏行为的惩治力度,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全面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积极推行基于企业自主监控的远程视频监控等方式。加强对人为水土流失风险的跟踪预警,提高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推动实现无风险不打扰、低风险预提醒、中高风险严监管。

(九)加强协同监管。强化部门间协同监管和联动执法,建立完善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案件通报移送等制度。加强水土保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充分发挥司法保障监督作用。健全与纪检监察机关沟通

机制,及时将发现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畅通公众监督和举报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加强水土保持监管能力建设,提高专业化水平和现代科技手段应用能力,保障必要的经费和装备投入。

(十)强化企业责任落实。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要求。大力推行绿色设计、绿色施工,严格控制耕地占用和地表扰动,严禁滥采乱挖、乱堆乱弃,全面落实表土资源保护、弃渣减量和综合利用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生产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要有针对性加强行业指导。

四、加快推进水土流失重点治理

(十一)全面推动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在大江大河上中游、东北黑土区、西南岩溶区、南水北调水源地、三峡库区等水土流失重点区域全面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各地要将小流域综合治理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乡村振兴规划,建立统筹协调机制,以流域水系为单元,整沟、整村、整乡、整县一体化推进。以山青、水净、村美、民富为目标,以水系、村庄和城镇周边为重点,大力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推动小流域综合治理与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特色产业、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有机结合,提供更多更优蕴含水土保持功能的生态产品。

(十二)大力推进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聚焦耕地保护、粮食安全、面源污染防治,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大力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加快推进长江上中游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因地制宜完善田间道路、坡面水系等配套措施,提升耕地质量和效益。推进黄土高原旱作梯田建设,加强雨水集蓄利用,发展高效旱作农业。加大东北黑土区坡耕地和侵蚀沟水土流失治理力度,统筹推进保护性耕作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保护好黑土资源。有条件的地区要将缓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

(十三)抓好泥沙集中来源区水土流失治理。以减少入河入库泥沙为重点,突出抓好黄河

多沙粗沙区特别是粗泥沙集中来源区综合治理,大力开展黄土高原高标准淤地坝建设,加强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和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实施固沟保坝工程。积极推进南方丘陵山地崩塌岗综合治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

五、提升水土保持管理能力和水平

(十四)健全水土保持规划体系。落实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制定全国重要江河流域水土保持规划,推进上中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地方各级政府要依据全国及流域水土保持规划,及时制定或修订本行政区水土保持规划,合理确定水土保持目标,明确水土流失防治布局 and 任务,强化规划实施跟踪监测评估。

(十五)完善水土保持工程建管机制。创新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工程组织实施方式,优化项目审批程序。积极推行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建设模式,发挥好村级组织、土地使用者、承包经营者作用,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和治理区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完善治理成果管护制度,按照“谁使用、谁管护”和“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建立工程运行维护费用政府和受益主体分摊机制。

(十六)加强水土保持考核。实行地方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及责任追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十七)强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构建以监测站网监测为基础、常态化动态监测为主,定期调查为补充的水土保持监测体系,完善全国和重点区域土壤侵蚀模型,深化监测评价和预报预警,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在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中的重要作用。优化水土保持监测站网布局,按照事权划分,明确中央与地方支出责任,健全运行机制。按年度开展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及时定量掌握全国各级行政区及重点流域、区域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成效。建立水土保持监测设备计量制度,保证监测数据质量。

(十八)加强水土保持科技创新。推进遥感、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水土保持深度融合,强化水土保持监管、监测等信息共享和部

门间互联互通,提高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围绕水土流失规律与机理、水土保持与水土沙关系、水土保持碳汇能力等,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支持水土保持领域重点实验室、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

六、保障措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土保持工作的全面领导,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水土保持责任,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明确目标任务和具体举措,推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十)强化统筹协调。建立水土保持部际协调机制,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水利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好牵头组织和统筹协调作用,强化流域管理机构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管理,加强跨区域水土流失联防联控联动。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加强政策支持协同,推动重点任务落实。地方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研究解决重要问题,抓好督促落实。

(二十一)加强投入保障。中央财政继续支持水土保持工作。地方各级政府要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水土保持投入。综合运用产权激励、金融扶持等政策,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和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对集中连片开展水土流失治理达到一定规模和生态修复预期目标的相关实施主体,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从事相关产业开发。对淤地坝淤积和侵蚀沟、崩岗、石漠化治理等形成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按程序用于耕地占补平衡。建立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研究将水土保持碳汇纳入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制定完善水土保持碳汇能力评价指标和核算方法,健全水土保持标准体系。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资助等形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

(二十二)强化宣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加强水土保持学科建设。将水土保持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强化以案释法,以案警示,引导全社会增强水土保持意识。开展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加强水土保持科普宣传和文化建设。加强国际交流合作,讲好水土保持“中国故事”。